附件1

本次检验项目

一、食用农产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畜禽肉水分限量》（GB 18394-2001）、《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量》农业部公告235号、《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农业部公告第560号、《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培氟沙星、氧氟沙星、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关于印发《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四批）》的通知(整顿办函〔2010〕50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氯霉素、诺氟沙星、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特布他林、5-吗啉甲基-3-氨基-2-恶唑烷基酮、3-氨基-2-恶唑酮、1-氨基-乙内酰脲、氨基脲、氯霉素、孔雀石绿、铅（以Pb计）、镉（以Cd计）、铬（以Cr计）、亚硫酸盐（以SO2计）、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倍硫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氟虫腈、甲胺磷、甲拌磷、克百威、阿维菌素、苯醚甲环唑、毒死蜱、多菌灵、腐霉利、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氟虫腈、敌敌畏、铅、镉、氧乐果、敌敌畏、氯唑磷、涕灭威、六六六、滴滴涕、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恩诺沙星，氧氟沙星，氟苯尼考、多西环素(强力霉素)、诺氟沙星、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强力霉素、环丙沙星等指标。

二、餐饮食品

（一）检测依据

餐饮食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饮）具》（GB14934-2016）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沙门氏菌等。

三、粮食加工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GB7099-20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GB2762）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 ₁、铅、镉、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霉、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酸价、过氧化值、铬、总汞、总砷、二氧化钛等。

四、调味品

（一）检测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鸡精调味料》（SB/T 10371-2003）、《鸡粉调味料》（SB/T 10415-200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GB 2714）、《国家安全标准 发酵乳》（GB1930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味精》（GB 2720-2015）、《谷氨酸钠（味精）》（GB/T 8967-2007）、《绿色食品味精》（NY/T 1053-2018）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铅、总砷、糖精钠、甜蜜素、括铅（以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葱、洋葱、姜、蒜、野蒜制品不检测）、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亚硝酸盐（以NaNO2 计）、大肠菌群 （非灭菌发酵型产品不检测）、沙门氏菌（仅预包装即食类酱腌菜检测）、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 B1、苏丹红I，苏丹红II，苏丹红III，苏丹红IV、总酸、游离矿酸等。

五、乳制品

（一）检测依据

抽检依据是卫生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GB 19645-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铅、铬、黄曲霉毒素M1、三聚氰胺、总砷、蛋白质、总汞等。

六、方便食品

（一）检测依据

方便食品抽检依据是方便面（LS/T 3211-199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GB 17400-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项目包括水分、酸价、过氧化值、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等。

七、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GB 2716-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二丁基羟基甲苯(BHT)、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丁基羟基茴香醚(BHA)、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等。

八、糕点

（一）检测依据

糕点抽检依据是糕点卫生标准（GB7099-200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GB 7099-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铅、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甜蜜素、铝的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大肠菌群、菌落总数、酸价、过氧化值霉菌计数，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安赛蜜等。

九、糖果制品

（一）检测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铅、总砷、糖精钠、沙门氏菌、二氧化硫残留量、日落黄、诱惑红、苋菜红等。

十、饮料

（一）抽检依据

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GB7101-2015）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碳、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茶多酚、咖啡因、甜蜜素、大肠菌群（平板法），铜绿假单胞菌，亚硝酸盐，溴酸盐，铅，耗氧量、铅（以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黄曲霉毒素 B1、糖（以果糖、葡萄糖、蔗糖、麦芽糖和乳糖之和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适用于饮料和糕点类产品的检测）、沙门氏菌 、金黄色葡萄球菌 、大肠菌群等。

十一、饼干

（一）抽检依据

饼干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山梨酸及其钾盐、脱氢乙酸及其钠盐、铝的残留量等。

十二、薯类和膨化食品

（一）检测依据

薯类和膨化食品抽检依据是《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膨化食品》（GB 1740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GB 29921-2013）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

（二）检验项目

抽检项目包括铅、过氧化值、沙门氏菌等。